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7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及其他相关议案。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7月17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内容。

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,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相关要求, 每月公告了本次员工持股的进展,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员工持股计划进展公告。

截止本公告日,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完成股票购买, 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募集资金5,082万元。截止2018年11月5日,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“健顺云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, 买入公司股票433万股, 完成股票购买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入均价为11.37元/股, 购入数量433万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37%, 合计成交金额合计为4,922万元, 剩余金额留作备付资金。

本次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按规定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实施完毕, 根据规定,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